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政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政川

訴訟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群達土木包工業即鍾仁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固有承攬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存在，惟從未就管轄法院一事達成合意，且本件亦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如相對人擬提起訴訟，應向聲請人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。為此，聲請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於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債務之情形，其債務履行地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以內者，各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承攬訴外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鐵公司）之「臺東機務段油料輸送系統暨環境汙染改善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將部分工程分包予相對人施作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給付第二期工程款，為此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工程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採購契約、

01 估價明細表、請款明細表、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
02 圖、臺鐵公司函、工程款項協調會議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03 卷第19至31、35至47頁），且自本院依職權函請臺鐵公司提
04 供系爭工程之採購契約內容觀之，亦有明確紀載履約地點位
05 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。是兩造間係屬因承攬契
06 約所生之訴訟，且系爭工程之施作地點位在臺東縣，該處即
07 為債務履行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得由債務履行
08 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。又本件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相對
09 人依前揭規定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是
10 聲請人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，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
11 法院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戴嘉宏